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建邦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00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98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建邦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桃園市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卷第33頁）」、「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（見毒偵卷第43頁）」、「現場照片（見毒偵卷第49-52頁）」、「被告曾建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，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001號、第59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### 01 三、論罪科刑

- 02 (一)核被告曾建邦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 
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 
04 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  
05 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06 (二)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，業經檢  
07 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內，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  
08 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  
09 符，且為被告所坦承，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，  
10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  
11 所規定累犯之要件；檢察官並主張被告前開構成累犯案件為  
12 具同質性之施用毒品案件，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  
13 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案件中之施用毒品之案件，其罪質類  
14 型與本案相同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，  
15 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 
16 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，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  
17 防之目的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  
18 依本案犯罪情節，加重最低法定本刑規定，與罪刑相當原則  
19 尚無不符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20 (三)本件查獲過程係因被告另案涉犯竊盜罪嫌，經警依法逮捕，  
21 並為附帶搜索，於被告身上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吸食工  
22 具後，被告坦承前開之物為其所有，嗣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  
23 品之犯行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（見毒偵卷第10-1  
24 1頁），並有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及  
25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43、33  
26 頁），可認員警已有確切依據得以合理懷疑被告可能有施用  
27 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嫌疑，則被告縱坦承上開犯行，依上說  
28 明，僅能認為係自白，尚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無從依刑法第  
29 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- 30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 
31 察、勒戒後，猶未戒除毒癮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

01 行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  
02 造成之傷害，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對社會  
03 風氣、治安造成潛在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  
04 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，且施  
05 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  
06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 
07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  
08 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本案犯罪情節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  
09 智識程度、之前沒有工作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 
10 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11 算標準。

#### 12 四、沒收

13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第二級  
14 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明確  
15 (見毒偵卷第11頁，本院審易卷第47頁)，應依刑法第38條  
16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7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另案所涉竊盜犯行所得  
18 之物，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  
19 卷第37頁），核與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關，爰不  
20 予宣告沒收。

21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  
22 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2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2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25 上訴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31 繕本）。

01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
1	吸食器2組
2	電瓶1個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 113年度毒偵字第4004號

12 被 告 曾建邦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0

14 號4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17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曾建邦前因多起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  
20 年度聲字第2385號裁定合併定執行刑，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  
21 定，於民國110年1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另因施用毒品  
22 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  
23 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1月28日執行  
24 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001號、第5915  
2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  
26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

01 13年6月9日下午3時許，在其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  
02 00號4樓住處，以將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  
03 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晚間7  
04 時5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前行竊時為  
05 夜巡之員警查獲（所涉竊盜部分，另案偵辦中），當場扣得  
06 毒品吸食器2組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  
07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建邦於警詢時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，以上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	證明被告於113年6月9日晚間11時3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J000-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J000-0000號）1紙	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3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 
14 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

0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 
02 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  
0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毒品吸食器2組，  
04 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9 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2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